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01 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0112370123735469 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下简称《强制措施凭证》），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同年 9 月 4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2024 年 8 月 28 日 22 时许，滴滴代驾将其车辆开进某小区，因代驾不慎将车子右前轮毂刮蹭到小区内部道路的路沿，其与代驾发生争执，最终代驾支付 300 元赔偿费用后未将车辆开入小区地下车库而直接离开。其无奈只能自行开车，将车辆停入小区西区车库，停车位置至车库仅 30 米左右。当晚被申请人上门说接到其酒驾相关举报，将其带至派出所调查并录了笔录，做了吹气酒精测试，开具了系争《强制措施凭证》。其认为某小区属于封闭式小区，外来车辆进入小区须经过业主同意，小区道路不属于马路，且其酒后移车实属无奈，移车时小区道路基本无人。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措施凭证》。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8 月 28 日 22 时 12 分许，申请人驾

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鑫都路出中春路东约 200 米处时，因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日，其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系争《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其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 年 8 月 28 日 22 时 12 分许，申请人因与代驾发生纠纷，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鑫都路出中春路东约 200 米处时，实施了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同日，被申请人因接到举报，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同日 23 时 12 分许，被申请人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进行了酒精含量测试，测试结果是申请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55mg/100mL，申请人对测试结果未提出异议。同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作出《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采取扣留驾驶证（电子）的行政强制措施。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资料、照片资料、《检测结论告知书》《强制措施凭证》等证据，本机关

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小区属于封闭式小区，小区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道路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强制措施凭证》的行政职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申请人被交警发现酒驾嫌疑后，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55mg/100mL，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系争《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扣留驾驶证（电子），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本案争议焦点为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这一地点是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规定的“道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

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经本机关调查，本案所涉小区是人数众多的居民居住生活场所，另，小区外车辆在完成登记等手续的情况下也可进入小区通行，该小区道路并非完全封闭空间，具有公众性，饮酒后于该小区内驾驶机动车势必会威胁到不特定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此该小区道路应属《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规定的“道路”之范畴。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采信。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为 310112370123735469 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21 日